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或增加新议案以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本公司 410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 172,245,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4,000 万股的 50.6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庆荣先生主持。

二、会议经记名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在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1,175,31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上海方达律师事务所林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关于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服务合同>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独立董事意见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 四年十二月十日